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16 - 00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桂珍女士主持，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 本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1,251,150.34 元,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29,125,115.03 元, 加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685,378,916.32 元, 2015 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47,504,951.63 元。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046,993,52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699,352.00 元(含税), 剩余 842,805,599.6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聘期一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规定及公司所委托审计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报酬为 9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审计报酬 70 万元、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 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开展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实数承担。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表决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 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差旅费, 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设机构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提高运行水平，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部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公司原设市场管理部，现取消市场管理部，将其原有职能分别调整到企业管理部和安全保卫部。调整后本部机构设置如下：

董事会办公室、集团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企业管理部、监察审计部、基建工程部、安全保卫部、投资证券部。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16-006 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